

睢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睢环〔2022〕8号

睢县环境保护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3月15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在睢县辖区内排污企业，按10%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每户企业相对应执法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人员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企业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、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作出的检查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按照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员在平台上录入抽快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(二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